

國立金門大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變更申請表

執行機關 含系所	國立金門大學		計畫主持人		
計畫名稱 及編號					
計畫執行期限	自 年 月 日 起		原助理聘僱期間：		
	至 年 月 日 止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原核定人事費資料			擬申請變更助理人員資料及金額		
原核定內容		月支酬金單元數 (每獎助單元為 2,000 元)	變更內容		月支酬金單元數 (每獎助單元為 2,000 元)
博士生	名		博士生	名	
碩士生	名		碩士生	名	
大專生	名		大專生	名	
講 師	名		講 師	名	
助 教	名		助 教	名	
臨時工	名		臨時工	名	
其 他 ()	名		其 他 ()	名	
專任助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		專任助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	
變 更 助 理 原 因 (檢 附 原 核 定 清 單)					
備 註	1.請依據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2.臨時工需於請款印領清冊上註明工資計算方式(按小時或天數)及工作日期。 3.辦理經費核銷時,請檢附: (1)本申請表 (2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兼任助理請附學生証、講師証或助教証影本)。 (3)專任助理請檢附聘期簽呈、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年資證明文件。 (4)兼任助理欲變更為專任助理須負擔其健、勞保費及年終工作獎金。				

計畫主持人

院 長

主計室

單位主管

研發處

校 長